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重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澤良

相　對　人　盧朝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新豐鄉，本件聲請，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盧曉俐、黃銀妹，僅係背書人而非發票人，故顯於法未合，就此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另行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。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20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得為強制執行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本票號碼	年利率（%）	備考
001	107年10月2日	5,000,000元	5,000,000元	未載	108年2月14日	CH-NO-838432	6	
002	107年10月2日	5,000,000元	5,000,000元	未載	108年2月14日	CH-NO-838433	6	
003	107年10月2日	6,000,000元	6,000,000元	未載	108年2月14日	CH-NO-838434	6	